

依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駕駛執照區別整理如下表：

駕照類別	定義	年齡	得駕駛船舶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照	駕駛營業用動力小船之許可憑證	18 歲至 65 歲，但合於體格檢查標準且於最近一年內未有違反航行安全而受處分紀錄者，得延長至年滿 68 歲止。	動力小船
自用動力小船駕照	駕駛自用動力小船之許可憑證	18 歲以上	動力小船
一等遊艇駕照	駕駛一等遊艇之許可憑證	18 歲以上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
二等遊艇駕照	駕駛二等遊艇之許可憑證	18 歲以上	全長未滿 24 公尺遊艇